

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應依本聘約之規定從事教學工作，並應遵守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二條 教師鐘點費依「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」之規定，於授課期間按月發給。
- 第三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，依所授課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聘任之。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之聘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，應依「東吳大學兼任教師請假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依規定擬訂所授科目之授課計畫表，並依據授課計畫表實施教學活動。
- 第六條 教師除授課外，尚有批改作業、指導研究、隨堂監考及批閱試卷之職責。學生成績，應依規定時間送校。
- 第七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均負輔導之責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本校應停止聘約之執行，並靜候調查；經調查屬實者，則終止聘約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應終止聘約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，經三級教評會議決終止聘約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需求時，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。
- 第十條 教師之教學成果、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結果以及請假、補課或代課情形，應做為續聘之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如在他校有專任職務，經本校行文該校徵得同意後，始可在本校兼課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，如不應聘，應於聘期開始前，將聘書退還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之勞保、健保及退休金提撥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。
- 第十六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